新北市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16次四方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4月27日(星期一) 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江明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一、管制案件（詳如附件1）032案（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毒化災潛勢圖資底圖，以進行圖資修正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使用之EMIS系統，將評估中央EMIC系統運作成效及規劃銜接系統介面及機制。預計本(104)年底採用。

三、本府消防局開發之消防APP，可提供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項應變相關資料，並可於颱風期間水門關閉時，提供各停車處所停車資訊。另有報案、即時防災訊息提供、避難地點引導等功能。Android系統手機可於Google Play商店下載，ios系統手機則可於App Store下載，請各單位推廣使用。

四、有關防災社區整合及推動部分，重點如下：

（一）104年4月2日本府第一季災害防救會報已決議請相關局處辦理防災社區整合工作，請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教育局、警察局依決議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新北市104年度執行防災社區成果表」（詳如附件2）於104年5月4日前函報推動對象、工作項目、辦理日期、地點及參與人數等相關資訊。

（二）本（104）年度已確定於三峽區安坑里、三芝區圓山里及土城區廷寮里執行防災社區，請三峽、三芝、土城區公所積極參與，並邀請區長於推動過程親自出席，使里民能感受本府對該項工作之重視與投入。

五、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事宜，請依據下列重點辦理：

（一）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考範本應於104年5月8日前完成修正定稿。

（二）至28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包含共通性部分、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及境況模擬資料）需於104年5月22日前，依據瑞芳區計畫參考範本修正對應內容。

（三）28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稿定稿後，另召集各區公所辦理修正說明會，以瑞芳區計畫參考範本為依據，逐項說明各編章重點與修正方式。

（四）各區公所需針對轄內尚未改善之災害潛勢地點，將其編寫入「潛勢地區改善對策」編章，並依據規劃改善方式持續進行潛勢改善工作。

六、本(104)年度區級防救災兵棋推演預計辦理10場次，板橋區及樹林區已於4月15日配合市府辦理完畢，請業務單位與協力團隊於其他8區公所辦理前，實地至區公所與公所各課室共同討論推演內容與腳本，各區公所辦理期程如下：

區公所	推演災害	推演月份
板橋區	地震災害	4月15日
樹林區	地震災害	4月15日
新店區	颱洪災害	5月
深坑區	坡地災害	6月
五股區	地震災害	6月
鶯歌區	颱洪災害	7月
八里區	土石流災害	8月
林口區	地震災害	8月
石門區	核子事故災害	9月
萬里區	核子事故災害	11月

七、請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檢視區公所現行使用之17項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內容提出修正意見，並於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報告。另針對本(104)年度規劃新增之8項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請相關局處依權責檢視所屬之標準作業程序初稿，相關期程與規劃請參考「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規劃表」(如附件3)。

八、請本府相關局處依「新北市政府各局處104年度簽訂之開口合約能量調查表」(如附件4)於5月18日前提報防救災相關開口合約資料，調查結果併同已彙整之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及組織能量調查結果，於第17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

九、有關本(104)年度防災公園規劃部分，目前八里區與鶯歌區已擇定規劃地點，三峽區及金山區原提報地點未符合防災公園規劃條件，金山區已另行提報「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俟現勘後評估規劃適宜性，另三峽區已來函說明轄內確實無合適地點，將由有意願之區公所遞補。

十、請業務單位將現已彙整之各區災害潛勢地點清冊函請相關局處進行檢視，確認區公所提報資料是否有需要補充。

十一、內政部訂於104年5月8日辦理深耕第2期計畫103年度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汐止區公所將於當日進行經驗分享。另本(104)年度內政部期末評鑑方式有所調整，本府需於104年10月5日前將成果電子檔上傳至內政部指定網路空間，另擇3個區公所實地訪評，本府相關準備工作與期程將於第17次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報告。

十二、本府旱災災害應變中心由水利局、經發局、教育局及消防局每日進駐，第3階段限水之本市9區公所(林口、泰山、五股、樹林、板橋、新莊、三峽、鶯歌、土城)亦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目前於限水地區設置之臨時供水站已增加至146處，請前述9個區公所定期派員至轄內取水站巡視，確認民眾取水狀況並使民眾了解本府對該項工作之重視。

陸、散會（16時10分）